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19號

異議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吳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782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782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1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13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附表編號2保單性質雖屬防癌保險，實際上仍兼具儲蓄還本保險，附表編號1保單使於保障型終身保險，會累積保單價值，繳費期滿可以終身保障，惟依新光人壽公司114年5月21日函覆資料，僅記載主約之全名及保單號碼，並未區分主約關於人壽保險及醫療、健康保險部分，亦未標示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是否均屬人壽保險部分之解約金抑或包含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故系爭保單是否屬於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之健康保險契約仍有疑義，原裁定逕予駁回異議人

01 之強制執行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2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3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  
04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  
05 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06 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  
07 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  
08 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  
09 行標的，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10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復有  
11 明文。

12 四、經查：

13 (一)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  
14 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7823號給付信用卡  
15 帳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  
16 字第107836號、第158442號執行事件均併入辦理）受理，並  
17 於114年5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經新光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相  
18 對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相對人於新光人壽公司其餘保  
19 單非本件異議範圍，不予論述），預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  
20 示，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主約兼具健康保險之性  
21 質，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強制執行之保單，而以原裁定  
22 駁回異議人及其他債權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  
23 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24 (二)異議人雖主張依新光人壽公司函覆內容，系爭保單之主契約  
25 是否均屬健康保險而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扣押或強制執  
26 行之標的仍有疑義云云，惟觀諸新光人壽公司函覆本院之11  
27 4年5月21日異議狀及相對人投保簡表，就系爭保單「主約是  
28 否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係記載「是」（司執卷第45  
29 頁），復經本院向新光人壽公司確認系爭保單之主契約是否  
30 具健康險及醫療險性質、可否分開解約等情，經新光人壽公  
31 司回覆該2張保單均屬健康保險，依新修正保險法規定不得

01 解約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9  
02 頁），是系爭保單之主契約既為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  
03 129條之1規定，自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駁  
04 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  
0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黃啓銓

15 附表：

16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	A6AF486960	吳淑雲	235,386元
2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J0000000	吳淑雲	222,550元